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黛麗斯國際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TOP FORM INTERNATIONAL LIMITED

### 黛麗斯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3)

###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建議授予回購股份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黛麗斯國際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六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九龍新蒲崗爵祿街33號7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4至28頁。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topformbras.com>)。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所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並儘快及在任何情況下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為預防和控制新型冠狀病毒的傳播，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實施下列各項預防措施，包括：

- 所有出席人士將須在大會會場入口進行強制體溫檢查；
- 所有出席人士將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全程佩戴外科口罩；
- 任何不遵守上述措施的人士可能會遭拒絕進入大會會場；及
-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不提供任何茶點或飲料，亦不會派發任何公司禮品。

本公司強烈建議股東藉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其代表，根據彼等的投票指示進行表決以行使其投票權利，代替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 僅供識別

# 目 錄

	頁次
釋義 .....	1
<b>董事會函件</b>	
1. 緒言 .....	4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5
3. 建議授予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5
4. 建議授予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6
5. 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6
6.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8
7. 責任聲明 .....	9
8. 推薦意見 .....	9
附錄一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詳情.....	10
附錄二 — 股份回購授權之說明函件 .....	13
附錄三 — 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概要 .....	1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24

##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採納日期」	指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決議案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的日期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六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九龍新蒲崗爵祿街33號7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並於合適情況下批准本通函第24至28頁所載大會通告內決議案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細則」	指	本公司現時生效之公司細則
「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本公司」	指	黛麗斯國際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合資格參與者」	指	(i)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受聘或受薪僱員、行政人員、高級職員或董事，及本公司之任何董事(包括執行、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為董事會酌情認為對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有貢獻之人士；及(ii)將會或曾經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提供服務之任何專家或顧問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釋 義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超過本通函第24至28頁所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4項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額外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十月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
「新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建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採納之新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本通函之附錄三內
「要約日期」	指	本公司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要約之日期
「購股權」	指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以認購股份的購股權
「購股權期間」	指	就任何購股權而言，購股權被視為已授出及獲接納當日後第二周年起，或可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訂之期間，惟但該期間不得超過由要約日期起計10年。
「供股」	指	根據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九日及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五日之通函及章程的條款，以供股形式發行86,015,050股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50港元之普通股，或倘本公司股本其後出現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則指組成本公司普通股權益股本之股份

## 釋 義

「股份回購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於聯交所回購不超過本通函第24至28頁所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5項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核准並不時修訂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VdV」	指	Van de Velde N.V.，其股份於紐約－泛歐交易所(布魯塞爾)上市，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	指	百分比



**TOP FORM INTERNATIONAL LIMITED**

**黛麗斯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3)

**執行董事：**

黃松滄先生 (主席)

黃啟聰先生 (首席執行官)

黃啟智先生 (董事總經理)

**非執行董事：**

馮煒堯先生

Lucas A.M. Laureys先生

Herman Van de Velde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綽然小姐

梁英華先生

林宣武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新蒲崗

爵祿街33號

7樓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建議授予回購股份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將予提呈之若干決議案之資料。

\* 僅供識別

##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細則第87(2)條，執行董事黃啟智先生、非執行董事Lucas A.M. Laureys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英華先生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惟彼等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本公司已制定提名政策，政策列載在考慮委任候選人為本公司董事或重選連任董事的準則及程序。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在向董事會提出建議重選退任董事時，已考慮退任董事各自的技能、知識及經驗、專業、履行職務所需付出的時間及貢獻。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已審閱及評估梁英華先生之獨立性，彼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逾九年。梁先生並無參與本公司的日常管理，且並無證據表明任期長短對其獨立性產生不利影響。此外，梁先生透過參加董事會會議及委員會會議以提供公正意見及作出獨立判斷，而董事會並不知悉有任何情況會干擾其行使獨立判斷。董事會已審閱有關梁先生獨立性之年度確認函，並確認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各項關於獨立性之因素並保持獨立。鑑於上述因素，董事會認為梁英華先生仍屬於獨立，彼亦能繼續為本集團提供寶貴的意見及作出貢獻。

提名委員會認為所有退任董事均符合列載於提名政策的準則及已向董事會提出建議重選所有退任董事。董事會相信，所有退任董事之重選連任將繼續為董事會帶來寶貴營商經驗、知識及專業，令其運作有效率及有效及多元化，以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

有關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3. 建議授予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七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一般授權以回購股份。該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使本公司可於適當時候靈活回購股份，建議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予董事股份回購授權，以在聯交所回購不超過於本通函第24至28頁所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之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即合共30,105,267股股份，乃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不會進一步發行或回購股份之基準計算）。董事謹此聲明，彼等並無計劃即時根據股份回購授權回購任何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發出之說明函件已載於本通函附錄二。該說明函件載有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股份回購授權作出知情決定。

#### 4. 建議授予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七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使本公司可於適當時候靈活發行股份，建議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超過於本通函第24至28頁所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之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額外股份（即合共30,105,267股股份，乃按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不會進一步發行或回購股份之基準計算）。一項藉加入本公司根據股份回購授權回購之股份數目擴大發行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董事謹此聲明，彼等並無任何計劃即時根據發行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

#### 5. 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日採納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為期十年，直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日為止。本公司可授出購股權以獎勵合資格參與者表彰其對本集團的貢獻。鑒於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將屆滿，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5,920,000份購股權已根據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授出。由於供股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有所調整，因此對因行使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須將予發行之股份之行使價及股份數目作出調整。供股完成後，根據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總數由5,920,000份調整至6,645,836份，其中1,930,884份其後已失效。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四日，16,600,000份購股權已根據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授出，其中並無任何購股權失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總數目為21,314,952份（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08%）。所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二零一一年購股權之條款行使。根據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詳情列載如下：

授出日期	每股行		授出		已行使 購股權 數目	已失效 購股權 數目	尚未行使 購股權 數目
	使價 (港元)	行使期	購股權 數目	因供股 調整數目			
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1.044	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九日	5,920,000	725,836	-	(1,930,884)	4,714,952
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四日	0.58	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三日	16,600,000	-	-	-	16,600,000



##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無意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屆滿日期期間根據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

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301,052,675股計算，假設在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前再無發行股份，則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後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將為30,105,267股，佔本公司於新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獲本公司批准及採納之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須待達成下述條件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所需之決議案；及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任何根據新購股權計劃而授出有關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新購股權計劃旨在使本集團能吸引、挽留及激勵高素質僱員，為本集團的長遠策略和目標而努力，並使本公司能夠向合資格參與者授予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之鼓勵及回報。

董事會認為，將專家及顧問納入新購股權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內可讓本公司使該等外部人士的利益與本集團的長遠發展保持一致。通過將本集團僱員及董事以外的參與者納入新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可更靈活地激勵及獎勵預期與本集團建立長期關係的人士，使彼等能參與本集團的增長，並將繼續為本集團的利益作出貢獻。本集團的成功不僅取決於董事和僱員的貢獻，還取決於外部人士(包括但不限於專家及顧問)的貢獻。因此，董事會認為將該等外部人士納入合資格參與者是重要且必要的，因為該等外部人士以及本集團董事和員工的合作和貢獻對本集團的長期成功至關重要。

隨著本集團業務的增長和發展，本公司可能會聘請專家或顧問提供各方面的專業服務，包括新產品開發、新製造程序或解決方案的開發、新生產地點的探索和建立、增加新客戶及新業務發展等，以上均可能對本集團有商業利益。

除本集團僱員及董事外，該等外部人士的資格將由董事會考慮其對本集團營運及業務的潛在及／或實際貢獻而釐定。董事會將考慮各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對本集團的策略重要性；所提供或預期提供服務的價值之質量和重要性；以及對本集團業務、經營和財務狀況的長期影響。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計劃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向任何專家或顧問授出購股權。

董事會將被授予權力以釐定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而行使的購股權的股份認購價，有關基準載於本通函附錄三第四段。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可在本通函附錄三第九段所載之若干期間內的任何時間行使，以鼓勵及令合資格參與者繼續為本集團的利益及成功作出貢獻。

本公司將不會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委任信託人。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由股東週年大會前14天起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期間，新購股權計劃之副本在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新蒲崗爵祿街33號7樓）可供查閱。

## 6.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4至28頁。

根據上市規則及細則，除非主席根據上市規則決定允許有關議程或行政事項之決議案可以舉手表決通過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作出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之方式就投票表決結果刊發公告。

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topformbras.com>)。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按所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核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儘快及在任何情況下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7.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無誤導或欺詐成分；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8.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建議授出股份回購授權及發行授權以及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將予提呈之相關決議案。

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此 致

本公司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黛麗斯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黃松滄  
謹啟

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五日

以下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並符合資格重選連任之董事詳情。

## 執行董事

黃啟智先生（「黃啟智先生」），47歲，分別自二零一一年三月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起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董事總經理。黃啟智先生自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九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彼為本公司主要全資附屬公司黛麗斯胸圍製造廠有限公司及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

黃啟智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加入本集團，負責本集團之業務發展及營銷事宜。彼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一日至今擔任香港內衣業聯會名譽主席。彼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兩年期間亦為創新及科技基金屬下紡織及製衣研究項目評審委員，並於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九年兩年期間擔任香港工業總會轄下多元紡織及配飾協會副主席。彼持有美國波士頓大學管理學系之市場及業務管理學士學位及泰國Asian Institute of Technology之國際貿易碩士學位。彼獲香港工業總會頒發二零一五年香港青年工業家獎。

除上文所披露外，黃啟智先生並無在過去三年擔任其他上市公司任何董事職位或其他重要職位。

黃啟智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亦無特定服務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接受重選。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黃啟智先生收取之董事酬金約為2,656,000港元。黃啟智先生之薪酬方案乃參照彼於本集團之職務與職責、本集團表現及整體薪酬政策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啟智先生於89,428,20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及持有524,522股購股權使其獲賦予權利認購524,522股份，合共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9.88%。黃啟智先生因作為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1)(a)及／或(b)條適用之若干協議之訂約方而被視為於89,428,20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黃啟智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黃啟智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黃松滄先生之兒子及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黃啟聰先生之兄長。除本通函所披露外，黃啟智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

除上文所披露外，概無須予披露或黃啟智先生所涉及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之任何事宜之資料，亦無有關黃啟智先生之其他事宜須促請股東垂注。

## 非執行董事

**Lucas A.M. Laureys**先生(「**Laureys**先生」)，76歲，自二零零二年九月起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調任為Van de Velde N.V. (「VdV」)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股份於紐約－歐洲交易所(布魯塞爾)上市。**Laureys**先生積逾49年胸圍貿易經驗，專長是市場管理。**Laureys**先生持有University of Ghent之經濟學學士學位、University of Leuven之市場學碩士學位及University of Ghent Vlerick Business School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曾任Delta Lloyd Bank N.V.之董事會成員及Omega Pharma (一家曾於歐洲交易所上市之公司)之董事會主席。

除上文所披露外，**Laureys**先生並無在過去三年擔任其他上市公司任何董事職位或其他重要職位。

**Laureys**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亦無特定服務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接受重選。**Laureys**先生可收取之董事袍金為每年200,000港元，有關董事袍金乃參照**Laureys**先生對本集團事務投放之時間和精力及現行市況而釐定。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Laureys**先生放棄收取任何董事袍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Laureys**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透過間接擁有VdV(持有本公司25.66%權益)之56.26%權益)**Herman Van de Velde**先生為VdV之主席兼非執行董事。除本通函所披露外，**Laureys**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

除上文所披露外，概無須予披露或**Laureys**先生所涉及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之任何事宜之資料，亦無有關**Laureys**先生之其他事宜須促請股東垂注。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英華先生(「梁先生」)，74歲，自二零零六年五月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擔任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兼薪酬委員會成員。梁先生曾為一家著名建築材料公司之行政總裁。彼為英國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梁先生為香港水泥協會之會長及香港建築業物料聯會之前任會長。

除上文所披露外，梁先生並無在過去三年擔任其他上市公司任何董事職位或其他重要職位。

梁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亦無特定服務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接受重選。梁先生可收取之董事袍金為每年200,000港元，有關董事袍金乃參照梁先生對本集團事務投放之時間和精力及現行市況而釐定。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梁先生放棄收取任何董事袍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梁先生於112,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0.04%。除本通函所披露外，梁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梁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

除上文所披露外，概無須予披露或梁先生所涉及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之任何事宜之資料，亦無有關梁先生之其他事宜須促請股東垂注。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須向股東發出之說明函件。該說明函件載有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對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提呈有關授出股份回購授權之普通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作出知情決定。

##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括301,052,675股股份。

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有關授出股份回購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及假設在股東週年大會前不再發行或回購股份（即301,052,675股股份），在股份回購授權仍然生效之期間內，董事根據股份回購授權將獲授權可回購合共30,105,267股股份，佔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

## 2. 進行股份回購之理由

董事相信，授出股份回購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最佳利益。股份回購可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董事僅會在彼等認為有關回購將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之情況下，方會進行股份回購。

## 3. 用於股份回購之資金

本公司在回購股份時，用作回購之資金僅可以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百慕達適用法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撥付。本公司擬以可動用之流動現金或營運資金撥付回購之資金。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法第42A條賦予本公司權力回購股份。根據細則對組織章程大綱所作之補充，董事可按其認為合適之條款並在有關條件之規限下行使此項權力。公司法規定，用於股份回購之資金僅可由有關所回購股份之已繳股本，或本公司原可供派息或分派之資金，或為回購股份而發行新股份所得之款項撥付。贖回股份時應付之溢價，僅可由於回購股份前本公司原可供派息或分派之資金或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支付。根據百慕達法例，於回購股份時，公司回購之股份將被視作已註銷，而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將會隨該等股份之面值相應減少，惟公司之法定股本不會因回購股份而減少；或該等回購股份將被視作庫存股份。

#### 4. 股份回購之影響

於建議回購期間之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股份回購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與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年報所載經審核賬目所披露狀況比較而言)。然而,董事不擬於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本公司不時合適之資本與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行使股份回購授權。

#### 5. 股份市價

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當日)止過去12個月各月,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每股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月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零年十月	0.623	0.525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	0.846	0.517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	0.739	0.677
二零二一年一月	0.802	0.620
二零二一年二月	0.850	0.580
二零二一年三月	0.650	0.560
二零二一年四月	0.650	0.580
二零二一年五月	0.660	0.610
二零二一年六月	0.720	0.570
二零二一年七月	0.650	0.550
二零二一年八月	0.600	0.550
二零二一年九月	0.700	0.530
二零二一年十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580	0.580

#### 6. 一般資料

就董事進行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無意於股東批准授出股份回購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若股東批准授出股份回購授權,其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持有之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將根據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根據股份回購授權回購股份之權力。



## 7. 收購守則

倘根據股份回購授權回購股份引致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比例權益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增購投票權。因此，一名股東或多名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股東可能因取得或鞏固本公司控制權（視乎所增加之股東權益而定）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就本公司所深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松滄先生（「黃先生」）及其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合共擁有89,952,724股股份權益，佔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9.88%，而VdV則擁有77,258,590股股份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5.66%。倘董事全面行使建議之股份回購授權，並假設在有關期間不再發行股份，黃先生及其緊密聯繫人士之持股總額將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3.20%，而VdV所佔權益則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8.5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主要股東之股權和公眾持股量及倘股份回購授權獲悉數行使彼等各自之持股量列載如下：

股東名稱	實益持有之 股份數目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之 持股量	倘購回授權 獲悉數行使 之持股量
黃先生及其緊密聯繫人士	89,952,724	29.88%	33.20%
VdV	77,258,590	25.66%	28.51%
David Michael Webb	27,042,000	8.98%	9.98%
其他公眾股東	106,799,361	35.48%	28.31%
總計	<u>301,052,675</u>	<u>100.00%</u>	<u>100.00%</u>

董事認為黃先生所持股權之增幅將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收購建議之責任。董事認為該項增幅不會使公眾所持已發行股本降至低於25%（或聯交所規定相關指定最低百分比）。倘行使股份回購授權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收購建議之責任，則董事不建議行使股份回購授權。

## 8. 本公司回購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於聯交所或循其他途徑回購任何股份。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採納之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 1. 新購股權計劃之目的

新購股權計劃旨在使本集團能吸引、挽留及激勵高素質僱員，為本集團的長遠策略和目標而努力，並使本公司能夠向合資格參與者授予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之鼓勵及回報。

## 2. 可參與人士

董事會可酌情向合資格參與者要約授出購股權，以根據下文第四段所釐定之行使價認購新股份，有關數目由董事會釐訂。合資格參與者為經董事會認為對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有貢獻之任何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受聘或受薪僱員、行政人員、高級職員或董事，以及本公司之任何董事（包括執行、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任何將會或曾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提供服務之專家或顧問。

## 3. 購股權之授出及接納

董事會有權在採納日期後至採納日期十周年前，隨時在聯交所開門營業進行證券買賣之任何日子（「營業日」），按其認為合適之該等條件向由其全權酌情挑選之任何合資格參與者要約授出購股權。

在不遲於向有關合資格參與者提呈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14日，承授人妥為簽署構成購股權接納書之要約文件複本，且本公司接獲作為代價向本公司支付之1.00港元付款後，購股權將被視為已授出及獲承授人接納並生效。

## 4. 股份認購價

購股權可按董事會釐定及知會合資格參與者之認購價（可作出新購股權計劃之規則訂明之調整）行使，惟在任何情況下認購價須應為以下之最高者：

- (a) 股份於購股權要約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之收市價；
- (b) 股份於緊接購股權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之平均收市價；及
- (c) 股份之面值。

## 5. 可供認購股份之最大數目

根據該新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最多合共不得超過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就此而言，不包括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或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條款已失效之購股權原應可予發行之股份（「計劃限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301,052,675股已發行股份。假設於採納日期前並無進一步發行股份，則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後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將為30,105,267股，佔本公司於本通函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在本公司發出通函，並在股東大會取得股東批准，及／或已遵守上市規則不時訂明之其他規定後，董事會可：

- (a) 隨時將計劃限額更新至股東批准更新計劃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然而，於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之限額可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經更新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在計算更新計劃限額時，過往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或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尚未行使、已註銷或根據有關計劃已失效之購股權或已行使之購股權）將不計算在內。本公司必須就建議更新，以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有關規定之方式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有關規定所指定資料之通函；及／或
- (b) 倘向董事會特別選定之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超出計劃限額之購股權，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獲授該等購股權之選定參與者之一般資料、將授出之購股權數目及條款，以及向選定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之目的，並解釋該等購股權條款如何達致該目的。

不論上述情況，於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於任何時間均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倘根據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計劃（包括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導致超出30%限額，則不得授出有關購股權。

## 6. 合資格參與者獲授購股權之最高數目

不論上述情況，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因新購股權計劃或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包括已註銷、已行使及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予各合資格參與者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逾已發行股份1%。

倘向參與者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將導致於截至及包括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日期當日止12個月期間已授予及將授予有關人士之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發行之股份數目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則須待本公司寄發通函，並於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有關合資格參與者及其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須放棄投票)，及/或遵守上市規則不時訂明之其他規定後，方可作實。有關合資格參與者僅可於已在通函列明有意投票反對授出購股權之情況下投反對票。將向股東發出之通函必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之有關規定，並載列參與者之身份及將授出購股權之數目及條款(以及過往授予有關參與者之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將授予有關參與者之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必須於提交股東批准前釐定，而就計算購股權行使價而言，提出有關進一步授出購股權之董事會會議日期將視為授出日期。

## 7.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授出任何購股權，均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身為購股權承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倘本公司建議向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授出購股權，將導致截至及包括有關授出日期前12個月內於向有關人士授出及將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或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多發行之股份數目：

- (a) 高於已發行股份之0.1%；及
- (b) 總值超逾5,000,000港元(根據股份於每次授出日期之收市價計算)，

則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須待本公司發出通函，並於本公司股東大會取得股東批准(會上承授人、其聯繫人、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須放棄投票)，及/或遵守上市規則不時訂明之其他規定後，方可作實。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1)條須於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之人士可於股東大會上反對有關決議案，惟必須在向股東寄發之通函中表明其意向。

本公司根據以上段落規定向股東寄發的通函必須載有以下內容：

- (a) 將授予各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詳情(必須於股東大會前確定)，在釐定行使價時，提議再次授出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將作為計算行使價的授出日期；
- (b)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向獨立股東提供有關投票的建議；
- (c) 上市規則第17.02(2)(c)及(d)條規定的資料及上市規則第17.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及
- (d) 上市規則第2.17條所規定披露的資料。

## 8.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乃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可轉授或轉讓。購股權可全部或部份行使或視為行使(視情況而定)。

## 9. 購股權之行使時限

購股權可於購股權被視為已授出及獲接納當日後第二周年起，隨時按照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予以行使。購股權之行使期可由董事會全權酌情購釐訂，惟概無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起計10年後予以行使。購股權之可行使期間將於購股權授出當日釐訂，而本公司將以書面通知承授人有關詳情。

## 10. 新購股權計劃期限

除被股東在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提早終止外，新購股權計劃自採納日期起計10年內有效及生效。不可授出超過新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起計10年之購股權。

## 11. 表現指標

承授人毋須達致任何表現目標方可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任何購股權。



## 12. 離職／身故時之權利

在購股權承授人為受聘於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情況下，倘合資格參與者因任何原因(包括身故)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且並無發生可終止其僱用的事件，或有關終止僱用並非於其購股權被視為授出及接納當日後12個月期間內發生，則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於有關離職當日(應為彼於本公司或相關附屬公司的最後實際工作日，不論有否支付代通知金)後一個月期間內行使最多相當於承授人於離職當日享有的購股權，逾期未行使者則作廢。

## 13. 被解僱時之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因行為嚴重失當、或已出現任何破產行為、或無力償債、或已與其債權人作出任何全面債務償還安排或妥協、或被裁定涉及其誠信或誠實之任何刑事罪行而被解僱不再為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僱員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則彼之購股權將於彼終止受聘當日後失效，且不可行使。

## 14. 全面收購建議時之權利

倘向全體股東(或除收購人及／或任何由收購人控制的人士及／或任何與收購人一致行動的人士外之所有該等股東)提出全面收購建議，而有關收購建議於相關購股權的購股權行使期間內成為或宣布成為無條件，承授人將有權於收購建議成為或宣布成為無條件之日起計一個月內悉數行使購股權(以未行使者為限)，而倘未按此行使的購股權，將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自動失效及不可行使。

## 15. 清盤時之權利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知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將本公司自願清盤之決議案，本公司須於向各股東寄發有關通知的同日向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其後，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最遲可於上述通告所述擬舉行之本公司股東大會當日前四個營業日前，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連同有關通知所涉股份的總認購價全數金額的股款)行使其所有或任何購股權(以未行使者為限)，本公司於收到通知後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以入賬列作繳足方式向承授人配發相關股份，惟於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緊接擬舉行之股東大會日期前之營業日。

## 16. 債務償還安排之權利

倘本公司及其股東或債權人擬就本公司或其與任何其他公司合組之公司進行重整計劃訂立債務妥協或債務償還安排，本公司將於向其股東或債權人寄發有關通知當日，向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其後，各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執行人)最遲可於上述通告所述擬舉行之本公司股東大會當日前四個營業日前，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連同有關通知所涉股份的總認購價全數金額的股款)行使其所有或任何購股權(以未行使者為限)，本公司於收到通知後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入賬列作繳足方式向承授人配發相關股份，惟於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緊接擬舉行之股東大會日期前之營業日。自有關會議當日起，所有承授人行使彼等購股權的權力將暫時中止，而於有關債務妥協或債務償還安排生效後，所有購股權(以未行使者為限)將告失效及不可行使。

## 17. 股份之地位

在承授人(或任何其他人士)辦妥成為股份持有人之登記手續前，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之股份並無投票權。

除上述者外，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之股份將與購股權行使當日已發行之其他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利，並將享有相同之投票權、股息權、轉讓權及其他權利(包括本公司清盤所產生之權利)，惟有關股份無權享有記錄日期為相關購股權行使當日或之前所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之股息或其他分派。

## 18. 更改股本之影響

倘本公司股本架構出現任何變動(包括資本化發行、供股、股份拆細或合併或削減股本)，而當時有任何購股權可予或仍可行使，則須對(a)有關購股權或其仍未行使的任何部分所涉的股份數目或面值；及／或(b)各份尚未行使購股權之每股認購價，或上述任何組合作出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以書面向董事會核實彼等認為屬公平合理，以及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相關條文之相應調整(如有)。作出任何有關調整之基準為，承授人可認購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所佔比例將與有關人士過往於未作出有關變動時根據彼所持購股權可認購者相同，以及於悉數行使購股權時應付的總認購價盡可能相等於(惟於任何情況下均不得高於)未發生有關事件前。倘有關調整會導致以低於股份面值之價格發行股份，則不得作出有關調整。發行證券作為交易代價不會被視為須作出任何有關調整之事件。

## 19. 新購股權計劃之修訂

新購股權計劃可以董事會決議案作出修訂，惟下列情況除外：

- (a) 就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宜作出有利於承受人或合資格參與者(視情況而定)之任何修改；
- (b) 對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作出任何重大修訂或對已授出購股權之條款作出任何修改，

上述修訂須事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惟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倘建議修訂會對於作出修訂日期前所授出或同意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構成不利影響，有關修訂另須經承授人批准，方可作實。新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之經修訂條款仍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之規定，而有關董事會修改新購股權計劃條款權力之任何修訂，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 20. 購股權之註銷

註銷任何已授出但未行使購股權必須經有關購股權承授人批准。為免除疑慮，倘購股權因承授人違反不可轉讓購股權之規定而被註銷，則毋須經承授人批准，進一步詳情載於新購股權計劃。

## 21.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將於以下最早發生日期自動失效及不可行使(以未行使者為限)：

- (a) 上文第9段「購股權之行使時限」所述購股權之屆滿日期，進一步詳情載於新購股權計劃；
- (b) 上文第12至第16段「離職／身故時之權利」、「被解僱時之權利」、「全面收購建議時之權利」、「清盤時之權利」及「債務償還安排之權利」各自所述任何期間屆滿時，進一步詳情載於新購股權計劃；
- (c) (倘因承授人違反新購股權計劃所載購股權之不可轉讓規定)董事會決定註銷購股權的日期；或
- (d) (倘合資格參與者於有關購股權被視為授出及接納當日起12個月內不再受聘於本公司及／或任何附屬公司)合資格參與者不再受聘於本公司及／或任何附屬公司當日。



## 22. 終止新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隨時於股東大會以股東決議案方式或由董事會終止新購股權計劃，而於有關情況下，將不可再授出購股權，惟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將仍具效力，使於終止前授出之任何購股權仍可行使或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條文規定之其他事宜生效。於有關終止前授出但於終止時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新購股權計劃行使。

###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之價值

董事認為，列示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並假設其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授出之所有購股權之價值並不恰當，對股東而言亦並無幫助。董事認為，由於將授出之購股權不可轉讓，而購股權持有人亦不得以任何方式將購股權出售、轉讓、抵押、按揭或以第三方為受益人設置任何權益（法律或實際），故任何有關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價值之陳述對股東而言並無意義。

此外，購股權之價值乃根據多項變數計算，如行使價、行使期、利率、預期波幅及其他有關變數。董事相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多項猜測性假設計算之購股權價值並無意義，並會誤導股東。



**TOP FORM INTERNATIONAL LIMITED**

**黛麗斯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黛麗斯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六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九龍新蒲崗爵祿街33號7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下列本公司退任董事及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 (a) 重選黃啟智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Lucas A.M. Laureys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c) 重選梁英華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d)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僅供識別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經修訂與否）：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配發、發行並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之授權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除根據下列各項外，董事依據上文(a)段之授權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份總數：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行使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及
  - (iii) 根據本公司之細則而提供以配發股份代替就本公司股份所派發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

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倘其後股份進行任何合併或拆細，根據上文(a)段所述授權，可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佔於緊接有關合併或拆細前後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應當相同；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期限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或任何股份類別持有人按其當時於有關股份或股份類別持股比例配售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股份或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之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需或適當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經修訂與否）：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根據一切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回購其本身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之授權回購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倘其後股份進行任何合併或拆細，根據上文(a)段所述授權，可回購之最高股份數目佔於緊接有關合併或拆細前後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應當相同；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期限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經修訂與否）：

「**動議**待本大會召開通告（「**通告**」）第4及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藉向董事根據有關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通告第5項決議案所指授權回購之股份數目，擴大通告第4項決議案所述一般授權，惟該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經修訂與否）：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批准因行使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其規則載於註有「A」字樣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之文件內）下任何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並以此作為條件），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以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代表本公司作出認為使新購股權計劃生效為必要、可取或有利之所有行為以及訂立所有交易、安排及協議，包括但不限於：

- (i) 管理新購股權計劃，據此，新購股權計劃下符合資格之參與者將獲授出購股權，以供認購股份；
- (ii) 不時修改及／或修訂新購股權計劃，惟該等修改及／或修訂須按照新購股權計劃中關於修改及／或修訂之條文而進行；
- (iii) 不時發行及配發因新購股權計劃下之購股權獲行使而須予發行之股份數目；
- (iv) 於適當時候向聯交所及已發行股份當時可能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申請因新購股權計劃下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不時須予發行及配發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v) (倘其認為合適及有利) 同意由相關當局就新購股權計劃而可能要求或施加之條件、修訂及／或變更。」

承董事會命  
黛麗斯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黃松滄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五日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規定，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惟主席決定通過有關須以舉手方式表決之議程或行政事項決議案除外。投票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規定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網站。
2. 凡有資格出席上述大會及投票之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多於一名代表出席，並代表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獲委任，則相關代表委任表格上須註明每名就此委任之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

在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時，每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均可投一票。在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每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受委代表應有權就其所持每一股股份投一票。

3. 代表委任表格及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必須在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件將被視為撤銷。
4. 為確定獲得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一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六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過戶。為符合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未登記之股份持有人須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辦理登記手續。
5. 為預防和控制新型冠狀病毒的傳播，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實施下列各項預防措施，包括：
  - 所有出席人士將須在大會會場入口進行強制體溫檢查；
  - 所有出席人士將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全程佩戴外科口罩；
  - 座位之間須保持適當距離；
  - 任何不遵守上述措施的人士可能會遭拒絕進入大會會場；及
  -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不提供任何茶點或飲料，亦不會派發任何公司禮品。

本公司強烈建議股東藉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其代表，根據彼等的投票指示進行表決以行使其投票權利，代替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6.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黃松滄先生(主席)、黃啟聰先生(首席執行官)及黃啟智先生(董事總經理)；非執行董事馮煒堯先生、Lucas A.M. Laureys先生及Herman Van de Velde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焯然小姐、梁英華先生及林宣武先生。